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聲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相 對 人 孫佩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3年度重簡字第1047號民事簡易判決確定，上開判決主文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26；聲請人預納裁判費新臺幣1110元等情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訛，爰確定如主文所示訴訟費用額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5 書記官 楊家蓉